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1—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285,600	6.49
2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78,300	5.05
3	何俊贤	19,748,373	3.63
4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08,300	3.07
5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8,276	2.53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63,300	2.29
7	#吴文波	11,744,600	2.16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4,619	1.83
9	唐新亮	9,491,447	1.75
10	#徐绍森	9,232,514	1.70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285,600	6.73
2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478,300	5.24
3	何俊贤	19,748,373	3.77
4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08,300	3.19
5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8,276	2.63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63,300	2.38
7	#吴文波	11,684,600	2.23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4,619	1.89
9	#徐绍森	9,232,514	1.76
10	武汉润丰恒升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1.72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